

音樂研究所「HC512」與「HC602」工作室使用規則

11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編修(113.09.11)

11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(113.11.27)

113 學年度第 13 次所務會議通過(114.04.23)

- 一、HC512、HC602 工作室主要作為創作與科技組影音互動實驗與電子音樂創作之用途，同時也可做為音樂所教師上課使用。
- 二、學生使用 HC512、HC 602 工作室以下列目的為限：創作組畢業音樂會作品排練、竹韻音樂會作品排練、多聲道電子音樂課演示。使用前必須向所辦登記使用時段，並註明器材使用項目（2~6 聲道、麥克風、混音器、電腦、錄音介面等）。每次預約以一天 2 小時為上限。每週最多可預約 4 小時。此工作室不可作其他用途使用。
- 三、使用器材前，請先檢查，若發現器材損毀或遺失，請即刻通報所辦或負責老師，否則將由該時段使用者負責後續賠償事宜。（工作室將安排工讀生每週清點檢查器材狀況）
- 四、工作室所有器材嚴禁帶出、教室內嚴禁用食及飲料（開水除外）且不得放置私人物品。違反規定者，一經發現，視情節輕重將停止工作室使用權 2~4 週。